

違反本條例與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有關風景特定區及觀光地區管理規定裁罰基準表

項次	裁罰事項	裁罰機關	裁罰依據	處罰範圍	裁罰基準	
一	損壞觀光地區或風景特定區之自然資源。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直轄市、直轄市、縣(市)政府(特)定風景(特)定區觀光目的地管理機關	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回復原狀或費用。	損壞生態保育保留區、野生動物區、自然資源。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回復原狀或費用。
					損壞生態保育保留區、野生動物區、自然資源。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回復原狀或費用。
二	於風景特定區內未經許可採伐竹木。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直轄市、直轄市、縣(市)政府(特)定風景(特)定區觀光目的地管理機關	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回復原狀或費用。	於保安林外採伐竹木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回復原狀或費用。
					於保安林內採伐竹木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回復原狀或費用。
三	於風景特定區內未經許可採礦或挖填土石。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直轄市、直轄市、縣(市)政府(特)定風景(特)定區觀光目的地管理機關	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回復原狀或費用。	於礦區、土石採採或採採土石。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回復原狀或費用。
					於礦區、土石採採或採採土石。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回復原狀或費用。
四	於風景特定區內未經許可採捕魚、貝、珊瑚、藻類。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直轄市、直轄市、縣(市)政府(特)定風景(特)定區觀光目的地管理機關	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回復原狀或費用。	於漁業權範圍外採捕魚、貝、珊瑚、藻類。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回復原狀或費用。
					於漁業權範圍內採捕魚、貝、珊瑚、藻類。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回復原狀或費用。
五	於風景特定區內未經許可採集動植物標本。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直轄市、直轄市、縣(市)政府(特)定風景(特)定區觀光目的地管理機關	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回復原狀或費用。	採集之標本，非屬珍貴稀有動植物。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回復原狀或費用。
					採集之標本，屬珍貴稀有動植物。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回復原狀或費用。
六	於風景特定區內未經許可擅自採殖水產。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觀光局直轄市、直轄市、縣(市)政府(特)定風景(特)定區觀光目的地管理機關	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回復原狀或費用。	於漁業權範圍外採殖水產。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回復原狀或費用。
					於漁業權範圍內採殖水產。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回復原狀或費用。
七	於風景特定區內未經許可擅自使用農藥。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交通部	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回復原狀或費用。	使用一般成品農藥。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回復原狀或費用。

	藥。	風景特 直轄市、 直轄市、 縣(市)政 府	風 景 特 部 ： 直 轄 市 政 府 、 直 轄 市 政 府 、 縣 ( 特 定 區 政 府 )	第 十 六 項 第 一 條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處 罰 令 或 費 用 。	責 狀 復 原 費 用 。	下 ， 並 責 令 還 原 費 用 。	復 修 費 用 。
八	於風景特 經許可或 整地。	國家級風 定區：局 觀光直轄 直轄市、 特市縣(市) 政(市)政 府	風 景 特 部 ： 直 轄 市 政 府 、 直 轄 市 政 府 、 縣 ( 特 定 區 政 府 )	第 十 六 項 第 一 條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處 罰 令 或 費 用 。	於山林、田 野引 於火燃燒。	處 罰 令 或 費 用 。	元 以 復 修 費 用 。
						使用炸藥 爆破施 工。	處 罰 令 或 費 用 。	元 以 復 修 費 用 。
九	於風景特 經許可或 整地。	國家級風 定區：局 觀光直轄 直轄市、 特市縣(市) 政(市)政 府	風 景 特 部 ： 直 轄 市 政 府 、 直 轄 市 政 府 、 縣 ( 特 定 區 政 府 )	第 十 六 項 第 一 條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處 罰 令 或 費 用 。	於生態保 育區、 野 區、 以 於自然保 留區、 野 區、 以 於自然保 留區、 野 區、 以	處 罰 令 或 費 用 。	元 以 復 修 費 用 。
						於自然保 留區、 野 區、 以	處 罰 令 或 費 用 。	元 以 復 修 費 用 。
十	損壞觀 景特 自然資 源者。	國家級風 定區：局 觀光直轄 直轄市、 特市縣(市) 政(市)政 府	風 景 特 部 ： 直 轄 市 政 府 、 直 轄 市 政 府 、 縣 ( 特 定 區 政 府 )	第 十 六 項 第 一 條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處 罰 令 或 費 用 。	處新臺幣 五百萬 元以下		
十一	損壞觀 景特 自然資 源者。	國家級風 定區：局 觀光直轄 直轄市、 特市縣(市) 政(市)政 府	風 景 特 部 ： 直 轄 市 政 府 、 直 轄 市 政 府 、 縣 ( 特 定 區 政 府 )	第 十 六 項 第 一 條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處 罰 令 或 費 用 。	修復費用 未滿一 萬元	處 罰 令 或 費 用 。	元 以 復 修 費 用 。
						修復費用 一萬元 以上未 滿十萬 元	處 罰 令 或 費 用 。	元 以 復 修 費 用 。
						修復費用 十萬元 以上未 滿一百 萬元	處 罰 令 或 費 用 。	元 以 復 修 費 用 。
						修復費用 一百萬 元以上	處 罰 令 或 費 用 。	元 以 復 修 費 用 。
十二	損壞觀 景特 自然資 源者。	國家級風 定區：局 觀光直轄 直轄市、 特市縣(市) 政(市)政 府	風 景 特 部 ： 直 轄 市 政 府 、 直 轄 市 政 府 、 縣 ( 特 定 區 政 府 )	第 十 六 項 第 一 條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處 罰 令 或 費 用 。	設施造價 未滿一 百萬元	處 罰 令 或 費 用 。	元 以 復 修 費 用 。
						設施造價 一百萬 元以上 未滿五 百萬元	處 罰 令 或 費 用 。	元 以 復 修 費 用 。
						設施造價 五百萬 元以上 未滿一 千萬元	處 罰 令 或 費 用 。	元 以 復 修 費 用 。
						設施造價 一千萬 元以上	處 罰 令 或 費 用 。	元 以 復 修 費 用 。





二十五	於意燬木。風鳴、破。景放壞。特噪環。定音花。區、草。任或置廢。	國定區：光觀直轄市縣景(特市)政 家區：光轄定直轄市縣景(特市)政 級：局市區府(市)政 風：通 景：部 特：部	本四風理條款、 條例第特則第一、 條條景規第一、 條條景規第一、 本四風理條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下。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下。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下。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下。	鳴放噪音。 燒燬、破壞花草樹木。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下。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下。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下。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下。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下。
二十六	於意屋礙物。風於頂衛。景路曝生。特旁曬整。定、潔。區、堆之。任或置廢。	國定區：光觀直轄市縣景(特市)政 家區：光轄定直轄市縣景(特市)政 級：局市區府(市)政 風：通 景：部 特：部	本四風理條款、 條例第特則第一、 條條景規第一、 條條景規第一、 本四風理條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曝曬廢棄物。 曝曬廢棄物。 曝曬廢棄物。 曝曬廢棄物。 曝曬廢棄物。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二十七	於意理備之。風自及或物。景廢貯處。特棄存所。區清工具。任或置廢。	國定區：光觀直轄市縣景(特市)政 家區：光轄定直轄市縣景(特市)政 級：局市區府(市)政 風：通 景：部 特：部	本四風理條款、 條例第特則第一、 條條景規第一、 條條景規第一、 本四風理條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搜揀有害事業廢棄物。 搜揀有害事業廢棄物。 搜揀有害事業廢棄物。 搜揀有害事業廢棄物。 搜揀有害事業廢棄物。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二十八	於意險性設。風拋化學品。景棄物於。特熱品廢。區灰品貯。任或置廢。	國定區：光觀直轄市縣景(特市)政 家區：光轄定直轄市縣景(特市)政 級：局市區府(市)政 風：通 景：部 特：部	本四風理條款、 條例第特則第一、 條條景規第一、 條條景規第一、 本四風理條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拋棄熱灰爐。 拋棄危險化學物。 拋棄危險化學物。 拋棄爆炸性物品。 拋棄爆炸性物品。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二十九	於法屍體設。風獵於以。景獵於以。特獵於以。區置物處。任或置廢。	國定區：光觀直轄市縣景(特市)政 家區：光轄定直轄市縣景(特市)政 級：局市區府(市)政 風：通 景：部 特：部	本四風理條款、 條例第特則第一、 條條景規第一、 條條景規第一、 本四風理條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非法狩獵者。 非法狩獵者。 非法狩獵者。 非法狩獵者。 非法狩獵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三十	於光理壞及為。風地機生危。景區關態害。特內公污安。區他禁止環行。任或置廢。	國定區：光觀直轄市縣景(特市)政 家區：光轄定直轄市縣景(特市)政 級：局市區府(市)政 風：通 景：部 特：部	本四風理條款、 條例第特則第一、 條條景規第一、 條條景規第一、 本四風理條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破壞生之微生之。環境節共破。環境節共破。環境節共破。環境節共破。環境節共破。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附表9-6

		縣各管 區：主管 市政府：各 特定地區：主 定：事 市：業 觀光地事 景目的地 目事業 機		破環生及污 境境態節重 影響公情節大 無法回共安且 者。復原狀	處新臺幣五十萬以 元上下一百萬以 下。
				危害安全之行 為，情節輕微	處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九十萬以 下。
				危害安全之行 為，情節重大	處新臺幣十萬元 以上。一百萬以 下。